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的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磊



刘勇



李百兴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